

为切实稳妥做好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石河子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统筹考虑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水利建筑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有亲属参加本学科、专业博士申请的教师必须回避）。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统筹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 5-7 人申请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分为审核、复核和抽审三个环节，确保每位审核者的材料经过至少两名以上审核小组成员的审核，并最终经过资料审核小组组长抽审后，上会讨论确定通过名单，并予以公示。

（三）按照招生专业或研究方向成立 5-7 人的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专家组（由正高级职称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组成），鼓励招生导师参与考核面试环节，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核面试。

二、工作要求

（一）科学性。以选拔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

念，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等合理设计复试内容，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察，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确保招生复试科学有效。

(二) 公平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 公开性。加强招生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公示。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三、招收专业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学位类别	专业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方式
学术型博士	082800 农业工程	03 农业水土工程	直博
		04 农业水土资源环境	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
专业学位博士	085900 土木水利	01 土木工程	申请-考核制
		02 水利工程	
		03 农田水土工程	
		04 市政工程	

四、“申请-考核制”具体要求

凡申请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并且符合以下（一）或（二）相关条件。

（一）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条件

1. 在职人员申请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国内外

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2. 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近三年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或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3.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各类专利、专著者或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4. 外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 CET6 成绩 425 分以上（百分制 60 分以上）；

(2) 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IBT）或 220 分以上（CBT）；

(3) GRE 成绩 1000 分以上（新标准 250 分以上）；

(4) GMAT 成绩 650 分以上；

(5) 雅思成绩（A 类）6.0 分以上；

(6)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其他语种需通过相应语种的国家 6 级或以上水平考试；

(8) 申请者 CET6 成绩未达到 425 分（百分制 60 分），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外文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5.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其中至少一名为报考单位专家。

6.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干计划”）考生须通过

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科研能力及学术成果按照普通计划招生条件，外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CET-4 成绩 425 分以上（百分制 60 分以上），或满足与 CET-4 成绩相当水平（经 3 名以上外语专家出具认定材料）。CET-4 成绩未达到 425 分者（百分制 60 分）的，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的国内外高水平外文期刊发表外文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二）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条件

1. 在职人员申请者。

（1）申请者专业须为土木水利相关专业；

（2）申请者（不包括本校定向培养人员）须承担重大产教融合项目（100 万以上）至少 1 项，且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7 年及以上（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0 日）；

（3）科研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

a.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包括工程类项目）（排名前三）；

b. 以第一作者在所报考相关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c. 获授权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d. 以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相关专业专著 1 部；

e. 以主要完成人编制厅局级及以上技术标准、工法或图集；

f. 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领域成果奖励或资政报告。

2. 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

- (1) 申请者专业须为土木水利相关专业；
- (2) 须在入学前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

3.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考察，英语考察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博士综合面试。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除考察：(1) CET4 \geq 390 分（少干计划：CET4 \geq 350 分）；(2) CET6 \geq 350 分；(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英文文章 1 篇。

4.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除需满足上述报考条件外还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方可报考。

五、“硕博连读”选拔具体要求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 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 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

(四) 报考博士研究生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暂不采取硕博连读方式选拔博士生）；

(五)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信，其中至少一名为报考单位专家；

(六) 参加过科研项目、课题，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具有科研潜力的硕士研究生；

(七) 身心健康。

六、考核面试

（一）资格确认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公布的《石河子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学院组成申请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相关要求对考生的复试资格进行审核。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资格确认需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学院对通过申请资格审查的考生安排综合考核面试。

1. “硕博连读”资格审核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博士资格认定考核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骑马装订）。

②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③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需骑马装订），其中至少一名为报考单位专家。

④身份证复印件、在读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

⑤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⑥《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⑦《报名信息简表》（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下载）和博士研究生报名费缴费凭证。

⑧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

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2.“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核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骑马装订）。

②个人陈述书，3000-5000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③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需骑马装订），其中至少一名为报考单位专家。

④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⑤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⑥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⑦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⑧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⑨《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⑩《报名信息简表》（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并下载）和博士研究生报名费缴费凭证。

⑪重大产教融合项目及经费凭证（在职人员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请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8:00前通过快递等方式将申请

材料原件交至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曹老师 0993-2058232；同时将申请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电子版，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发送至邮箱：1393485222@qq.com。未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不予安排面试考核！

（二）综合考核方式与内容

1.考核方式

按自治区相关要求，在石河子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考虑学校实际情况，2025 年学院博士研究生考核采用综合面试考核的方式。

2.考核内容

（1）英语水平测试

英语测试一般包括听力测试、口语测试、读译能力测试等。重点考察考生语言的准确性、流畅性、理解能力、应用能力。采取在面试中听说交流的形式。考生需完成英文自我介绍，并随机抽取一篇英文短文（难度不低于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生朗读后随即口译成中文。考核组成员就短文内容或专业相关知识、日常用语等与考生进行对话。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专业基础考核

考生向考核专家组汇报本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科研成果、拟从事研究研发的学科领域及方向的认识、研究思路和展望等。**报告采用 PPT 形式**（无模板，请考生提前自行准备），汇报时间 10 分钟。考生可提供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3）综合能力考核

考核专家组以面试方式对考生基础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了解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学术研究的敏锐度、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对攻读博士的认识等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加试

需加试的考生在综合面试中进行相关专业内容问答，单独打分（百分制）。时间 5-10 分钟。加试科目：灌溉排水工程学、土壤水动力学、工程水文学、水工建筑物、混凝土结构、高等土力学、水处理生物学，任选两门。

每个考核工作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给出综合评分。

(5) 考核面试各环节分值要求

英语水平测试 100 分、专业基础考核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 100 分。考核面试总分 300 分；加试科目每门 100 分（共两门）单独计分，不计入考核总成绩。

(三) 考核面试具体安排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面试工作(第一批次)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6 日进行。具体流程、安排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

生参加考核面试前需按要求提交《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面试中考官会以问答方式考核学生个人认识及思想表现，综合评价学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还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考生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体检和测试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凡不按规定参加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

七、博士录取

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成绩，并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果拟录取考生申请放弃，则按照综合考核成绩高低递补录取。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英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能力考核，总分 300 分。考生排名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考生总成绩排名原则：各专业按照研究方向分别排名。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三）录取类别

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定向就业博士生档案材料、工资关系等无需转入学校，毕业时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需将档案材料、人事关系等转入我校（未转入者不得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时按毕业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在职研究生和通过各类专项计划（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高校思政教师”及“思政骨干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等）招收的研究生为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无法签订定向培养协议者不得录取。

（四）录取要求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考核成绩不合格者（总分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 3.同等学力及跨学科报考的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考核总成绩，但不合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4.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替考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5.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

八、信息公开

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hzu.edu.cn/>）网站和石河子

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网站（<http://sjxy.shzu.edu.cn/>）上准确及时公布博士招生工作方案、考核面试名单、面试排序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信息。面试排序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个工作日。

九、咨询及申诉渠道

为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设立申诉电话，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申诉电话如下：

①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0993-2058232

②石河子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0993-2058582

十、其他说明事项

1.本方案适用于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2.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自治区、兵团及石河子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3.本办法由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